

附件：1

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参考）

执法检查单位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公共游泳场所名称：		
场所性质： 经营性 ☐ 公益性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		
是否进行备案		
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		
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		
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		
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急救设施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		
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		
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其他检查事项		
执法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场所负责人签字：		

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启动工作现场记录单

序号	主管处 (科)室	检查对象	编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启动工作 负责人	执法对象 抽取人	执法人员 抽取人	纪检监察 人
公共游泳场所 总数			随机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抽取日期		

需附上《****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共游泳场所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作为“双随机一公开”启动工作的基础和依据。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3〕155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 公共游泳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情况通报精神和我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保障群众游泳安全，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各地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审批及辖区范围内的公共游泳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全省范围内的公共游泳场所（分为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和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指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各类室内外人工游泳池、游泳馆。

(二)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及各县(市、区)高危体育项目主管单位。

二、检查重点

(一) 公共游泳场所

1. 开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获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开办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

2.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

3. 开放的游泳场所是否按标准配备救生员,并对救生人员的数量和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设施,如:救护观察台、深浅水区的标示牌,以及安全防护器材和急救物品等;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二) 行业主管单位

1. 是否严格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开展高危体育项目审批,重点检查是否违规增设许可条件,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2. 是否建立健全体育执法工作机制,理顺体育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3. 是否严格开展高危体育项目日常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安排

(一) 第一阶段: 摸底建库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于6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内所有开放游泳场所的摸底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名

录库，并填写附件3《2023年XX公共游泳场所名录库》报送省体育局备案，同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第二阶段：自行检查

各地应于7月10日前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所有公共游泳场所的检查整顿，也可与市场监督管理、卫健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以应对暑期游泳场所客流高峰。

（三）第三阶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为强化自行检查的成果，各地应于7月20日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根据已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原则上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针对辖区内开放的游泳场所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第四阶段：报送总结

各地应认真总结公共游泳场所检查情况，于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体育局（联系人：蔡盛海，电话：0591-87526905，传真：0591-87814487 邮箱：fjty2004@163.com）。

（五）第五阶段：省体育局抽查

省体育局将成立检查组，于8月中下旬对全省范围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针对各地开展公共游泳场所集中检查工作的有关文件、图片、视频、报道等档案材料和随机抽取的部分游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抽查方案另行下发。

四、检查要求

在各地对所辖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最大程度消除各项隐患，涉及其他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及时报送检查出的隐患；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共游泳场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五、其他事宜

请各地结合实际，在检查中加大《体育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守法经营。

- 附件：1. 2023 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参考）
2. 2023 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启动工作现场记录单
3. 2023 年 XX 公共游泳场所名录库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参考）

执法检查单位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公共游泳场所名称：	
场所性质： 经营性 ☐ 公益性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	
是否进行备案	
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 开放（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 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 或者整改的需填写）	
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	
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 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	
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急救设施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 应急预案	
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	
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其他检查事项	
执法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场所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 公共游泳场所名录库

监管主体（负责抽查的责任处、科室）：_____

编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体规模	法定代表人	管理负责人	通过审批时间	通过备案时间	是否获体育类证照	发证部门	具体地址	所属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编号”填写该项监管市场主体的编号，如“经营性游泳池 0001”，由审批或备案单位填写；
 2. “主体名称”填写市场主体的全称；
 3. “主体规模”根据当地同类市场主体情况，经过对比后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4. “所属区域”填写该市场主体隶属的省、市、县（区）行政区域；
 5. “备注”填写该主体的其他重要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